

湖南农业大学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

湘农信发〔2023〕8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本科课堂教学 质量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办公室：

《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实施细则开展好有关工作。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28日

湖南农业大学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

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

为强化教学过程管理，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根据《湖南农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湘农大发[2023]95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院领导、系主任、教务主任组成的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每学期开学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期末按要求汇总学院评价结果上报学校。教务办负责日常工作。

二、评价范围及对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范围涵盖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每学期进行一次，其评价对象为所有承担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的任课教师。

三、评价方法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学生评价、学院评价两部分。学生评价数据通过教学评价平台导出，学院评价根据督导评价、领导评价、同行评价、教学资源规范评价、教学效果评价等综合得出。具体评价指标包括教学资源、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详见学校通知附件 1-3。

四、组织实施

(一) 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每学期开学召开专题会议，总结上学期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部署本学期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二) 教务办根据学院实际安排同行评价及督导评价、领导评价任务。

(三) 各基层教学组织结合开学准备进行教学资源规范评价，检查教师任

课课程的教学大纲、考核方案、课件、教材、案例、题库建设及拓展学习安排等，做到所有开设课程全覆盖。

（四）所有任课老师及时登录系统，熟悉和领取听课任务，按时完成听评课，及时将听评课评价上传教学评价平台。

（五）学院教学督导每学年对学院所有授课教师至少听评课 1 次，及时将听评课评价上传教学评价平台。

（六）学院领导按学校规定和学院实际完成听评课任务，及时将听评课评价上传教学评价平台。

（七）学生评价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学院配合开展宣传动员，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评教系统完成本学期所有修读课程的评价。

（八）课程结束后，学院根据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分、及格率、成绩分布等）对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五、评价结果的统计与认定

（一）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采取百分制赋分，兼顾定性评价。教学督导、教师同行应充分重视定性评价工作，并将听课评价与分析反馈、重点指导相结合。

（二）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得分为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两部分。其中，学生评价权重占 60%，学院评价权重占 40%。

（三）学院评价由督导评价、同行评价、教学资源规范评价、教学效果评价、院系教研活动参与等得出，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审查确定，学院评价按规定公示后报学校。

（四）依据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学院每学期根据本单位全体授课教师教学质量综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并确定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

(1) 综合评价等级的要求如下： 1. 优秀：综合评价得分 ≥ 90 分，且名次在本单位教师排名前 20%、学生评价位列本单位前 40%。 2. 良好：80 分 $\leq$ 综合评价得分 < 90 分；或综合评价得分 ≥ 90 分，但名次在本单位教师排名未进入前 20%的。 3. 合格：60 分 $\leq$ 综合评价得分 < 80 分。 4. 不合格：综合评价得分 < 60 分。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 2. 学期中累计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 3. 学期中发生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的。

六、结果应用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定、评奖评优及绩效分配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具体按学校规定执行。

七、工作要求

学院师生要高度重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本着对学院负责，对教师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听评课，按时上传评价结果。教学基层组织要积极运用评价结果组织学习交流，激励先进，鞭策不足。